

应用物理学专业

强基计划学生本研转段工作方案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切实加强应用物理学专业学生的管理,基于人才培养长远发展,强化人才创新意识培养,实行以成绩为考核指标向多元化、过程性考察的逐步转变,统筹做好本研转段和研究生阶段培养衔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应用物理学专业强基计划学生的本研衔接转段推荐工作应贯彻德智体全面衡量,保证质量的原则,被推荐的学生应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勤奋学习,刻苦钻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学习成绩良好、综合素养高、自主创新能力强,具有较好的研究培养潜质。

二、组织管理

物理学院设立应用物理学专业强基计划本研转段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转段相应的工作方案和管理办法,经物理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组织实施。

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研教学的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应用物理学专业强基计划工作组成员和学生工作相关人员。

第二章 转段具体办法

三、转段学生标准

注重学习成绩与竞赛获奖、学术研究等平时能力水平，以多口径评价机制，对成绩不太理想但整体优秀的同学，纳入竞赛获奖等的权重参考。

学生热爱祖国，品行端正，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其获得转段资格的标准如下：

- (1) 所有核心课程的算数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且修完前三学年培养方案相应规定内容。
- (2) 在强基转段资格审核期间，尚有必修课不及格的同学，不能获得强基转段资格。
- (3) 在强基转段资格审核期间，有 3 门及以上必修课正考不及格的同学，不能获得强基转段资格。
- (4) 在强基转段资格审核期间，有 1-2 门必修课正考不及格的同学，以及在平均成绩达不到转段标准的学生中，如该学生个人表现非常突出，例如获得过重要学术竞赛奖项或者深度参与过科研项目并发表学术论文也视为达到转段标准。

四、转段衔接专业

转段衔接的研究生招生学院及专业，将根据上级部门当年要求，由强基本科培养单位提出，研究生招生学院确认后，结合招收研究生专业目录最终确定。

五、转段工作流程

对于达到转段标准的学生予以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对于未达标的学生将采取动态分流机制，在推免工作开始前通过学生申请、学院审批等环节，平行、平级转出强基班，且不享受推免资格（与本方案第三章对应）。转段考核参照学校推免生推荐资格遴选条件，由学生填报转段专业志愿，面试小组对强基生已修读课程、学业情况和综合能力等进行考察，由工作小组根据面试小组考核结果确定转段学生名单，择优推荐，具体参照办法详见《转段学生标准》。转段实施方法及具体实施步骤由该小组调节及说明。工作小组需审查相关破格转段案例。转出人员由强基工作小组审定决定，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有效。转段时间于三年级春季学期末。

物理学院将专门设立面试专家工作小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面试，主要考核拟申请转段学生的专业知识基础、学术研究能力、科研发展潜力以及专业外语运用等综合素养。考核形式与流程，参照物理学院研究生招生面试或夏令营评选面试工作的相关考核要求。主动放弃面试，或面试不合格者，退出强基计划。

● 转段工作流程

1. 时间为四年级秋季第一个月
2. 院系转段工作实施细则、院系转段考核工作小组名单报教务部、研究生院审核。
3. 院系在学院网站或直接面向强基生公布转段工作实施细则。
4. 院系按方案计算成绩排名、公示、学生无异议后，完成强基转段学业考核，并完成强基生转段申请资格确认。未获得转

段申请资格的学生即退出强基计划。

5. 强基生转段接受院系对申请人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汇总表提交至研究生院、教务部。接受院系将考核结果通知到申请人。
6.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转段学生读研拟录取名单，研究生院、教务部进行公示。
7. 秋季学期，学校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工作安排和要求，参考推荐免试工作程序，完成强基转段学生的信息上传、审核确认、正式录取等相关工作。具体另行通知。

● 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参加本研转段衔接考察的学生应准备以下材料：

- (1) 本研转段申请表：选择申请推免硕士或直博
- (2) 本科阶段成绩单及成绩排名；
- (3) 学生个人简历及综合素质证明材料；
- (4) 学生身体健康情况说明；
- (5) 学生现实表现；
- (6) 学生诚信面试承诺书。

第三章 动态管理机制

六、动态管理实施原则

为充分发挥强基计划的激励作用，学院对强基班学生实施过程跟踪、成效评价的退出补选机制。学院分别于二年级秋季、三年级秋季、三年级春季学期第一周对未达标准的学生予以分流，并从非强基专业

补录转入。每次分流退出人数不超过应用物理强基计划本年级学生总数的 15%，补录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同年级同批次转出学生人数，三次分流退出总人数不超过应用物理强基计划当届学生高考招生人数的 30%。

七、学生转出办法

（一）转出条件

如学生符合以下情况之一，执行本管理办法转出强基计划：

- （1）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行为，尚未达到学校规定的退学标准；
- （2）近两个学期连续出现必修科目不及格；
- （3）一个学期出现三门以及三门以上的必修科目不及格；
- （4）核心课程综合成绩排名后 30%且经考核专家考察后认定不适合继续在强基计划专业中学习；
- （5）学生具有明确转出意愿并主动提出转出申请。

（二）转出流程：

1. 在二年级秋季学期、三年级秋季及春季学期的第一教学周学院组织对应用物理学(强基计划)专业核心课程加权平均分排名专业后 30%的学生进行面试考察。
2. 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办公室确定进入面试考察的学生名单，并对相关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参加面试考察的学生需自行制作内容规范的 PPT 演示文稿，同时需向学院提交一份与家长共同制定的纸质版未来学习计划。

4. 每位参加面试考察的学生答辩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学生在答辩时汇报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取得成绩和心得体会，并回答专家评委的提问。

注：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不能参加转专业和强基计划补录，也不能获得推免研究生资格。

（三）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

参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应用物理学专业强基计划培养方案》。

八、学生转入办法

（一）转入条件

选拔补录学生应符合以下标准：

- （1）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的相关记录；
- （2）成绩排名不低于专业前 70%且核心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 （3）有物理专长或在学科、科技竞赛或学术研究等方面表现突出；
- （4）通过学院组织的面试考察。

（二）转入流程：

1. 在二年级秋季学期、三年级秋季及春季学期的第一教学周学院组织对申请转入应用物理学(强基计划)专业的学生进行面试考察。

2. 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办公室根据分流退出强基计划专业学生人数确定选拔转入学生的人数。

3. 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办公室根据拟选拔转入的人数确定进入面试考察的学生名单，并对相关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

4. 参加面试考察的学生需自行制作内容规范的 PPT 演示文稿，同

时需向学院提交一份与家长共同制定的纸质版未来学习计划。

5. 每位参加面试考察的学生答辩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学生在答辩时汇报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取得成绩和心得体会，并回答专家评委的提问。

6. 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根据面试组专家对学生的评价打分情况择优选拔进入强基计划的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

（三）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

1. 选拔转入应用物理学（强基计划）专业的学生学籍转入强基计划专业班级，学号不变；转入学生执行应用物理学（强基计划）专业的培养方案，遵循该专业的各项规定要求，与该专业本科生实施无差别培养。

2. 根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应用物理学专业强基计划培养方案》要求，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转入学生已修课程成绩进行认定。

第四章 监督及申诉方式

九、结果公示

转入及转段名单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名单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5 个工作日。

十、复议制度

物理学院转段工作小组负责受理考生的申诉和投诉，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十一、监督巡视和责任追究制度

学院转段工作督查小组将对分流、补录、转段工作各环节进行监

督，学院转段工作小组对综合考核过程的公平公正和结果全面负责。

在工作中如发生违规问题，将对责任人予以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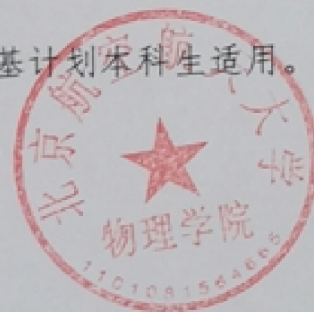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 则

在补录及转段申请中，学生应保证所递交的所有材料属实，否则将取消相应转入或转段资格。

本方案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物理学院负责解释。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对2020级及以后强基计划本科生适用。

本方案如遇学校政策调整的，以学校政策为准。



吕伟